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4〕16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后马元工贸有限公司新建产品 储库项目临时用地的通知

沁水县后马元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的沁水县后马元工贸有限公司新建产品储库项目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申请的沁水县后马元工贸有限公司新建产品储库项目临时占用沁水县土沃乡后马元村土地合计 2.09 公顷（31.35 亩），地类为工业用地，用于堆放材料，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项目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该临时用地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满后该批复自行废止。

四、你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预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范围使用土地，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使用权；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六、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须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七、辖区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